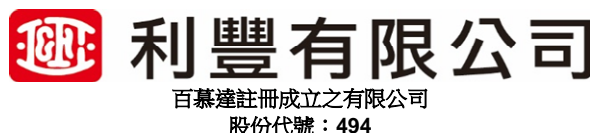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且本公布及其任何内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 結算

本公司向其未償還

本金額 **750,000,000 美元** 年利率 **5.25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國際證券編號：**XS0507147725**；通用編號：**050714772**)

(「票據」) 之持有人

提出要約以現金購買未償還的任何及所有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本公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布(「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刊發的公布(「十月三日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票據提出的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的所有詞彙具九月二十三日公布及十月三日公布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確認及宣布，要約的結算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完成。此外，本公司已授權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代本公司採取註銷獲購回票據所需的有關步驟，且此註銷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價值上生效。要約完成並註銷獲購回票據之後，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 374,173,000 美元。

## 免責聲明

本公布任何部份概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徠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要約購買或招徠要約出售。作為本次要約標的事項的票據仍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布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發本公布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與要約有關的所有文件連同任何更新資料登載於收購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lifung>)以供查閱。

本公布或收購要約備忘錄或任何相關文件並無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亦無任何有關文件由任何國家的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備案或審閱。概無任何機構鑒定要約或任何相關文件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作出任何相反的聲明或屬不合法及刑事罪行。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